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77號

上　訴　人　鄭采勻
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
被 上訴 人　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裴偉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林柏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4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7月9日至同年月11日，在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以持攝影器材拍攝方式跟蹤伊並錄影、拍照，攝得如該附表一所示之社會活動影像（下稱系爭影像），利用系爭影像製作如附表二所示之報導（下稱系爭報導），散布系爭影像，供社會大眾閱覽。惟系爭影像均為伊作為一般民眾於日常生活中所為之交際、行走、活動等舉措，與公益無涉，伊縱為公眾人物，仍可期待上述行動能隱沒於人群、環境之中，不被他人注目、觀察甚至以錄影設備全程跟拍或監看，而享有得以自在、不受拘束地活動之隱私權保障，自具有合理之隱私期待，被上訴人實已侵害伊之隱私權及肖像權。又系爭影像皆係被上訴人派員持續跟蹤監視伊所得，內容包含伊出入飯店、醫療院所及精品店等地，純係一般人皆有之消費、醫療及休憩等生活軌跡、私人未公開行程，享有不受他人任意侵擾及自主控制之權利，屬個人

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稱個人資料之範疇，被上訴人之行為違反個資法第6條、第8條、第9條、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之保護他人法律，係伊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爰依個資法第29條準用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本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影像均拍攝於公眾場合，難認有何侵害上訴人不欲他人所知之隱私秘密事項，且上訴人為知名公眾人物，對系爭影像並無合理隱私期待，系爭報導緣起於上訴人於110年間對外聲明與交往3年多之男友分手並取消原訂結婚計畫，伊於110年7月9日接獲有關上訴人與一名男性友人一同前往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下稱香格里拉飯店）之消息，由於上訴人感情狀況為大眾所關心，上訴人對此也樂於分享於眾，伊為媒體，為取得新聞素材並善盡合理查證義務，派遣記者拍攝上訴人與其男性友人之畫面，並非無故，且僅係單純遠處拍攝，無緊迫跟追、侵入他人住宅等不法手段，應無不法侵害上訴人隱私權、肖像權。再者，伊拍攝及刊登上訴人之照片並非上訴人性生活、醫療等特種個人資料，亦無不法使用之情形，無違反個資法之規定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聲明上訴。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74頁、原審卷第72頁）：

㈠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9日至同年月11日，在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以持攝影器材拍攝方式跟拍上訴人並加以錄影、拍照，攝得系爭影像，並以系爭影像製作系爭報導。

㈡系爭影像拍攝地點為公眾場合。

五、本件之爭點厥為：被上訴人以持攝影器材拍攝方式跟拍上訴人並錄影、拍照，攝得系爭影像，並製作系爭報導，是否侵害上訴人隱私權、肖像權等人格權、違反個資法第6條、第8條、第9條、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等保護他人法律之規定，而應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若為肯定，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㈠按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以尾隨、盯梢、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持續接近他人或即時知悉他人行蹤之行為），如侵擾個人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其私密領域不受他人干擾之自由或個人資料自主，須衡量採訪內容是否具一定公益性與私人活動領域受干擾之程度，而為合理判斷，如依社會通念所認非屬不能容忍者，則該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之報導具一定之公益性，而屬大眾所關切並具有新聞價值者（例如犯罪或重大不當行為之揭發、公共衛生或設施安全之維護、政府施政之妥當性、公職人員之執行職務與適任性、政治人物言行之可信任性、公眾人物影響社會風氣之言行等），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且其跟追行為依社會通念所認非屬不能容忍，該跟追行為即具正當理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參照）。所謂公眾人物，可能是公職人員或得行使公權力或享受公共資源之人，或者更廣義的界定，凡任何於公共場域對社會活動具影響力之人，無論是在社會何種領域之中，均可視為公眾人物。演藝人員之生活暴露於公眾所知之範圍，也因此透過鎂光燈的焦點，提升其知名度而獲取公眾之支持，然而此行程公開之同意，並不當然使其私人生活均應全天候暴露於公眾之中，其個人事務與私人生活，仍應視其行使隱私權與否而定，不因其作為公眾人物，便具有應暴露其私人生活或放棄隱私權保障之義務。關於其

隱私權之保障，仍應取決於對於其私人生活之自主決定，而認定其私人生活所應公開之範圍及其正當性。惟公眾人物維繫其身分地位，某種程度係來自於滿足社會大眾之好奇心，透過媒體曝光與新聞報導提升其知名度，乃其作為公眾人物所須付出之代價；而一般社會大眾亦經由與聞公眾人物之生活而進一步認識、瞭解公眾人物，實際上已成為一種公共利益。因此，當新聞工作者以全天候攝影、跟追公眾人物，其所依據的新聞採訪自由之正當性，與因此可能侵害受跟追者之隱私權保障兩者間之權衡界限，仍取決於其跟追、採訪及攝影行為與所得報導，是否有事實足認大眾對於特定事件之相關資訊有合理正當之關係，致該事件具一定公益性而具採訪之新聞價值而定（有前開解釋之大法官葉百修協同意見書可參）。

㈡查：

1.上訴人係演藝人員而為公眾人物，為上訴人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7頁）。被上訴人為新聞媒體，其抗辯：上訴人以雞排妹為藝名，以不吝分享自己姣好身材、勇於批評時事聞名，對時事、政治、性別關係、女權主義等議題亦經常分享於公眾平台，具相當流量及影響力，且緣於上訴人於110年4月間透露與交往3年多之男友分手，於同年7月3日發布取消原訂結婚計畫等語，業據其提出其他新聞媒體製作上訴人之相關報導為憑（見原審卷第203至227頁）。是被上訴人表示其係於110年7月9日接獲上訴人與男性友人前往香格里拉飯店消息，因而派遣記者前往該地點跟拍攝得系爭影像，並製作系爭報導，系爭影像乃上訴人於110年7月9日至11日間，由男子搭載前往該飯店、醫美診所等地，期間2人之互動情狀，以文字製作如附表二之系爭報導，並搭配系爭影像，其中有如附表一之照片以為說明。審酌上訴人曾於公開場合發表其感情觀話題及與自己近期感情狀態相關之言論，自願透過媒體曝光，並因之提升其知名度，是就其於該議題有關之報導足以滿足社會大眾之好奇心；而系爭報導係將其3日內

跟追攝得上訴人與男性友人互動之真實影像，所標註之事實描述或評論用語未完全逸脫影像呈現之內容，為與業經上訴人自主決定公開且為大眾好奇之個人感情狀況相關資訊而有合理正當關係，乃具一定公共利益，且具採訪之新聞價值。上訴人乃當代女性及感情議題上具相當影響力之公眾人物，且系爭報導係緣於以上訴人其時所為發表相關言論作為比對內容之新聞目的，被上訴人拍攝上訴人畫面係根據其取自該男子女友之消息來源（詳後述），而預先知悉上訴人與該男子可能出現之場合，又系爭影像攝錄地點並非在飯店房間或醫美診所內之私密場所，核屬一般之公開場合，被上訴人係自遠處、而非以緊迫之跟追手段，拍攝上訴人與該男子互動之側面、背面之連續肖像畫面，非片面截取一時、一地照片，而真實呈現上訴人與該男子互動期間所到之場所，上訴人人格權中之肖像權、隱私權受干擾程度依社會通念尚非至不能容忍，該跟追行為攝得系爭影像、系爭報導應具正當合理性。縱系爭影像憑以製作之系爭報導之內容造成上訴人不快或引起公眾負面評價（見原審卷第109至111頁反面），依前揭說明，自不能認被上訴人關於系爭影像之攝錄及系爭報導之製作具有不法性。準此，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其人格權中之肖像權、隱私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云云，即無可採。

2.上訴人復未否認被上訴人係因接獲「爆料」（見本院卷第78頁），並稱：其在去年（111年）底與爆料人士當面溝通、對話，該爆料者表示被上訴人並未表明記者身分，也沒有說會錄音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復依上訴人提出該爆料者之聲明：「從來都沒有所謂的小三跟正宮，我是王先生未婚妻的部分也並非事實，王先生的感情觀較為開放，他的每個感情對象都有不同的情況…對於讓鄭小姐（即上訴人）受社會大眾攻擊的部分，我願意向鄭小姐鄭重道歉。在感情上，我與鄭小姐都是被害人…本人不希望一時的思慮不周浪費了社會資源…另外也感謝鄭小姐體諒我並非公眾人物，願替我

將此事公開聲明」（見本院卷第167頁），可知被上訴人所攝得與上訴人同行之男子與該非公眾人物之爆料者原為男女感情關係，且因該男子之行為致其感情受到傷害為真，足見其報導並非憑空虛構。是被上訴人依該人爆料內容，經於上開攝錄過程取得上訴人與該男子出入相關場合、互動狀況之影像，並憑以製作系爭報導，所使用可辨識為上訴人之肖像，以作為其報導查證範疇之一部分內容，顯與未經上訴人同意以利用上訴人肖像特徵作為營利無涉，亦難謂被上訴人就系爭報導未盡相當之查證義務。縱事後爆料者向上訴人表示其並非該男子論及婚嫁之未婚妻，僅係有男女感情，雙方對於感情進展階段認知不同，雖報導中關於未婚妻、正宮、小三之用語並非精確，尚與不實有間，自難以此指被上訴人製作系爭報導時係故意或過失侵害上訴人上開權利。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盡合理查證義務云云，並無可採。

㈢次按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法第6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所謂「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其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生之個人資料；所謂「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惟：被上訴人既係接獲上訴人與男性友人前往飯店訊息而攝得系爭影像，製作系爭報導，依循上訴人與該男性友人之出入場所，恰為飯店及醫美診所外之公開場合之影像、行為，縱涉及其非公開行程之一定生活軌跡，尚無從知悉上訴人之診察結果、處方或處置等個人資料，或其性取向、性慣行之個人資料，難認屬於該條特別保護之特種個人資料，僅應認屬於一般個人資料。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個資法第6條規定，致其權益受到侵害，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云云，為無可採。

㈣再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第20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非公務機關依第15條或第19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個資法第9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而個資法第8條所規定：「…非公務機關依第15條或第19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與第9條規定之蒐集來源顯不相同。查本件被上訴人於製作系爭報導之特定目的範圍內非由上訴人提供而蒐集、利用系爭影像，為與公益有關而非不法行為，業如前述，並無個資法第20條規定作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亦無違反同法第19條規定之情形，且依同法第9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系爭報導係基於公益之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於利用前免為同條第1項之告知義務，亦無個資法第8條規定之適用。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個資法第8條、第9條、第19條、第20條規定，致上訴人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依同法第29條準用第28條第2項規定，上訴人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云云，自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依個資法第29條準用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陳筱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珮茹

附表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4號卷第20至25頁

附表二：

編號	報導標題	報導時間
1	【新歡已有未婚妻1】雞排妹離開醫美氣虛站不穩 保時捷男貼心扶進飯店	110年7月14日5時58分
2	【新歡已有未婚妻2】保時捷男曖昧甜黏雞排妹　未婚妻驚爆9月婚約取消了	110年7月14日5時58分
3	【新歡已有未婚妻3】保時捷男變雞排妹「老公」　未婚妻心碎揭三角關係	110年7月14日5時58分
4	【新歡已有未婚妻4】曾被直擊密會李伯恩　雞排妹消毒稱「去工作室玩」	110年7月14日5時58分
5	【新歡已有未婚妻5】保時捷	110年7月14日5時58分

（續上頁）

	男伴有正宮　雞排妹回應了	